

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受理115年度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請於**114年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送件至本署。

依據及說明：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455條之2於103年6月6日公布施行，法務部分別依各該條第5項、第4項授權規定，制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下稱「支用及監管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
- 二、又補助款動支審查係依「支用及監管辦法」、「作業要點」規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3個月召開，1年召開1次為原則，如年中有執行完畢賸餘款再視必要召開審查會。是以本署訂於**114年8月至9月間**召開114年度審查會，審畢日後如有賸餘款或其他狀況再視必要召開審查會。
- 三、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請以**正式公函**並檢具「補助款申請案送件檢查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與電子檔，於**114年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送件至本署。**

¹ 請至本署官網之「緩起訴資訊專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專區」→「相關法令規定」查閱。<https://www.tpc.moj.gov.tw/292885/976702/976703/292953/Lpsimplelist>

² 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本署官網之「緩起訴資訊專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專區」→「申請公告及相關表單」<https://www.tpc.moj.gov.tw/292885/976702/976703/292954/Lpsimplelist>下載

四、依「支用及監管辦法」第7條第2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4、5款規定，本署針對截止日前送達之補助款申請書及所有附送文件進行初步審核，未完備者，限期補具，逾期未補正者，本署得決定不予補助。補助款申請書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得經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自撤銷日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五、經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需與本署簽約（詳本署官網公告之契約範本）以符合監管規定，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1月中旬，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故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務必注意申請計畫之時程不得超過115年10月31日。

六、另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補助對象或投標廠商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填具『事前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遞交本署，（不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者，則免填表）；如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七、承辦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執行科行政助理鄭惠媛、（02）2381-7836分機2124
circecheng@mail.moj.gov.tw